

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该等事项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相关情况的了解，我们认为其作为公司审计服务过程中，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作审计实事求是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真实。为保持公司外部审计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汪新民、杨新发、王艳梅

2022 年 7 月 25 日